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5 年第 11 期(总第 26 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 7

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
的通知 / 11

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能力认定办法》
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
的通知 / 13

关于切实做好 2005 年测土配方施肥试点工作
的通知 / 16

关于印发《“十一五”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规划》
的通知 / 18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 24

关于申报 2005 年度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的通知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吴金玉
副 主 任 杨慧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5 年第 11 期(总第 26 期)

目录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债务管理坚决制止新增债务
的通知 / 28

关于加强海上渔事纠纷和治安案件处理工作
的通知 / 30

关于开展 2005 年度全国农业科技入户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的通知 / 31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45 号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49 号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60 号 / 35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46 号 / 37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 555 号 / 47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第 564 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jgj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5 年 11 月 20 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1, 2005 (VOL. 26)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visional Rules on Controlling the Mea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 4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Demonstration Projects for Introducing Agricultural Technical Know-How by Visiting Individual Farm Households* / 7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Disposal of Dead Animals of Illness or Unknown Reasons* / 11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Confirming Evaluation Capacity of Farm Machinery Testing Setups* and the *Measures for Managing Evaluation Certificate and Labeling of Farm Machinery for Extension* / 13
- Circular on Making Good Job in Work Relating to Trial Work of Soil-Testing Based Formula Fertilization in 2005 / 16
-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rogramme for Developing Agricultural Expertise during the Eleventh Five-Year Plan* / 18
- Circular on Making Better Job in Work Relating to Control of Pesticide Registration / 24
- Circular on Application for Basic Facilities Projects for Trial Work on Arbitration of Disputes over Rural Land Contract in 2005 / 25
- Circular on Debt Management at Village Level and Resolutely Putting a Stop to New Debts / 28
-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Efforts for Settlement of Maritime Fishery Disputes and Security Events / 30
- Circular on Carry out Activities on Commending the National Pace-Setting Units and Individuals in Introducing Agricultural Technical Know-How by Visiting Individual Farm Households in 2005 / 31

Industrial Standards

- Announcement No. 54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4
- Announcement No. 54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5
- Announcement No. 56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5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 54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7
- Joint Announcement No. 55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7
- Joint Announcement No. 56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 R. C.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 48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市发〔200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农垦、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化)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加快制度建设,规范监管行为,提高农资监管水平和能力,推动建立和完善农资监管长效机制,我部制定了《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以下简称农资监管),规范监管行为,提高农资监管水平和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资监管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资监管工作作为农业行政执法的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

第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在农资监管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建立农业、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

第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企

分开的原则,切实清理所属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所属企业经营行为的指导与管理。农业行政和执法部门不得参与农资经营。

第六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农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农资产品登记(审定)和有关许可的管理工作,强化发证后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资监管工作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日常监督管理

第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源头治理,依法加强对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有计划地开展市场整顿,严厉打击农资

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民识假辨假和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大力培育农资连锁经营大户。

第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农资产品质量监测制度,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督。

第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诚信档案,实施信用等级分类监管,逐步建立农资信用体系。

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的同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加强跟踪监督:

(一)生产经营的农资产品连续2次抽检质量不合格的;

(二)连续2次抽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二条 积极推行台账记录、票证索取制度。指导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加强生产经营人员培训,鼓励采用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农资超市等现代流通方式,不断提高农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应有关单位或当事人要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资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组织有关专家成立农业生产事故鉴定委员会,调查事故原因并评估损失。

第三章 投诉举报与受理

第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对农资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窗口、信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接受群众对农资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农资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后,应当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查处。

第十七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未经投诉举报人允许,不得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四章 案件查处、协办与督办

第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辖范围,依法及时查处农资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案件时,认为需要注销、撤销或吊销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证照的,应当将调查结果抄告原证照发放机关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案件时,涉及到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行政区域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相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需要相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协助的,可以发送协查函。相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协助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直接依法立案查处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立案查处的,可以报请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二条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将案件移交,或以督办、挂牌督办的方式责成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接办案件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按要求上报查处进展和结果。

第五章 案件报告

第二十三条 案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负责立案查处的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查清违法事实结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基本案情逐

级上报农业部。

- (一)假劣农资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假劣农资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 (二)农业生产事故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的;
- (三)案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
- (四)其他需要上报的。

第二十四条 案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负责立案查处的地市级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查清违法事实结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基本案情逐级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一)假劣农资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或假劣农资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
- (二)农业生产事故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 (三)案情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的;
- (四)其他需要上报的。

第二十五条 案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负责立案查处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查清违法事实结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基本案情上报至地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一)假劣农资销售金额在 2 万元以上,或假劣农资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 (二)农业生产事故损失在 2 万元以上的;
- (三)案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 (四)其他需要上报的。

第二十六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信息报送与公告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农资监管信息平台,确定信息报送人员,加强农资监管信息的收集、统计、整理、分析和报送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农资打假情况和案件统计实行季报制度,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资监管工作牵头机构统一汇总后,在农业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

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

公开农资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品种审定、产品登记、产品批准文号、质量抽检结果等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农资监管工作中发现农资产品可能给当地农业生产带来风险的,由地市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警示通报。

第七章 绩效考核评价

第三十一条 农资监管工作实行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资监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并及时通报考核评价结果,对在农资监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二条 农资监管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工作措施、制度建设、信息交流、案件报告、工作成效等方面,具体考核评价标准和办法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资监管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违反党纪、政纪的,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科〔200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农垦、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国农业科技入户工作,规范科技入户工程项目管理,加强科技入户工作制度建设,我部在认真总结科技入户工程试点经验基础上,根据《关于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作的意见》(农科教发〔2004〕8号)精神,研究制定了《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科技入户工程”)管理,根据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入户工程按照“工作措施到村、上下联动抓户”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规范管理、注重实效、创新机制、开放运行的原则,采取政府组织、专家负责、科技人员包户的管理形式和以县为主的管理方法。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农业部根据科技入户工程规划,每年定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计划单列的农机、畜牧、农垦、渔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同)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第四条 科技入户工程以项目县(农垦分局)为实施主体。申报项目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国家优势农产品区域内的农业生产大县;

(二)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科技推广工作;

(三)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健全,技术实力较强,具有实施科技入户工程的基础和条件。

第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项目申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农业部审批。

第三章 技术指导单位与技术指导员

第六条 科技入户工程的技术指导工作实行技术指导单位负责制。技术指导单位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企业、协会等单位中公开招聘产生。

第七条 技术指导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积极支持农业科技入户工作;
- (二)拥有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队伍;
- (三)具备开展技术服务与培训条件;
- (四)社会信誉良好,管理规范。

第八条 技术指导单位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技术指导和指导员的管理工作,定期对技术指导员进行培训,参与科技入户工程绩效评价。

第九条 科技入户工程实行技术指导员包户责任制。技术指导员由技术指导单位根据科技入户工程任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技术指导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农村政策理论水平和农业技术水平;
- (二)熟悉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农业技术指导员资格证书;
- (三)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 (四)熟悉农民的基本情况和技术需求;
- (五)身体健康,能承担 20 个左右科技示范户的技术指导任务。

第十条 技术指导员在技术指导单位的组织领导下,根据本县科技入户工程实施方案,结合科技示范户实际情况,制定分户技术指导方案;指导科技示范户应用、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开展科技示范户培训,提高科技示范户学习接受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第四章 科技示范户

第十一条 科技示范户的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科技示范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农业,立志务农;
- (二)家庭常年从事种养业劳动力在 2 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有 1 人文化程度在初中(含)以上;
- (三)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种养水平较高;
- (四)拥护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明礼诚信,遵纪守法,群众公认,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生产。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农民技术员、各类科技推广项目示范户、种养大户、《绿色证书》和《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证书》获得者。对某些方面表现突出的农户,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第十二条 科技示范户的遴选遵循以下程序:

- (一)在遴选示范户的村公布示范户遴选条件、程序和时间;
- (二)由具备相应条件的农户自愿申请;
- (三)村民委员会择优推荐,经乡(镇)政府同意,在本村范围内公示 3 天后,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四)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技术指导单位配合下,对上报名单进行考察、确认,并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科技示范户享受以下权利：

(一)要求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指导员及时提供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

(二)参加技术指导单位举办的科技培训，无偿获得有关技术资料；

(三)接受技术指导员有关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

(四)参与技术指导员工作绩效评价；

(五)在规定范围内享受科技入户工程物化技术补贴。

第十四条 科技示范户承担以下责任：

(一)积极参加科技培训，带头使用新技术，提高科技素质和生产水平；

(二)带动周边 20 个左右的农户，积极传授科学技术和生产经验；

(三)提供必要的科技示范条件，支持技术指导员做好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四)履行技术服务合同，按要求填写《科技示范户手册》，及时准确提供生产和技术指导服务的有关信息。

第五章 专家组与专家

第十五条 科技入户工程实行技术工作首席专家负责制。农业部、省级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科技入户工程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在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下级专家组接受上级专家组的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农业部专家组负责制定年度科技入户工程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实施方案；审议全国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审核省级行业技术指导方案；指导、监督、检查省级和县级专家组工作；参与科技入户工程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级和县级专家组分别负责制定本级科技入户工程实施方案，筛选本省、本县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指导、检查、督促技术指导员开展工作，参与科技入户工程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省级专家组负责审核县级科技入户工程实施方案，县级专家组负责审核技术指导员分户技术指导方案。

第十八条 各级专家组按学科领域设立首席专家，首席专家在专家组的指导下，制定本行业科技入户工程的技术指导方案，参与制定科技入户工程实施方案，指导本行业科技入户工作。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农业部建立科技入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科技入户工程的综合协调、政策研究、资金落实和督导检查。省级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科技入户工程。

第二十条 科技入户工程实行技术合同管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技术指导单位、技术指导单位与技术指导员、技术指导员与科技示范户之间分别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全国科技入户工程信息网络。农业部负责编制数据库软件、数据库；技术指导单位、技术指导员负责采集科技入户工程和科技示范户信息；县级专家组负责核实、录入；逐步实现全国科技入户工程网络化管理。

第七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实施科技入户工程。鼓励地方匹配资金，安排工作经费，加大科技入户工程的实施力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
(一)科技示范户补贴：用于科技示范户的示

范条件和物化技术补贴。

(二)技术服务补贴:用于技术指导员开展技术服务的差旅、通讯、资料、下乡补助等。

(三)培训和项目监管补贴:用于技术指导员和科技示范户的科技培训,编印培训资料;区域内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遴选;建立核心示范区;项目监管、调研、宣传等。

第二十四条 建立科技入户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公示制度。各级农业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项目资金。科技示范户、技术指导员的任务指标、经费补助标准、补贴到位时间等信息都纳入数据库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第八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立科技入户工程绩效评价机制。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每年一次。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以项目县为单位开展,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评价内容见附表)。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年

度绩效评价工作后,写出绩效评价报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县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在11月底以前向农业部提交本省科技入户工程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农业部对省级科技入户工程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

第二十九条 建立科技入户工程奖惩机制。根据各地绩效评价结果,实行项目滚动管理,对绩效不明显的项目县及时淘汰;对绩效突出的技术指导单位、专家、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户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科技入户工程接受社会监督。农业部、省级和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实施中的有关信息,除需保密外,均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绩效评价表(略)

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 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医发〔200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规范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杜绝屠宰、加工、食用病死动物,保护畜牧业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我部制定了《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置,消灭传染源,防止疫情扩散,保障畜牧业生产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饲养、运输、屠宰、加工、贮存、销售及诊疗等环节发现的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的报告、诊断及处置工作。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

第五条 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

第六条 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尸体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对发病快、死亡率高等重大动物疫情,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对死亡动物及发病动物不得随意进行解剖,要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取临时性的控制措施,并采样送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农业部指定的实验室进行确诊。

第八条 对怀疑是外来病,或者是国内新发疫病,应立即按规定逐级报至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动物尸体及发病动物不得随意进行解

剖。经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初步诊断为疑似外来病,或者是国内新发疫病的,应立即报告农业部,并将病料送国家外来动物疫病诊断中心(农业部动物检疫所)或农业部指定的实验室进行诊断。

第九条 发现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死亡原因或流行病学调查,掌握疫情发生、发展和流行情况,为疫情的确诊、控制提供依据。

出现大批动物死亡事件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由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组织进行死亡原因或流行病学调查;属于外来病或国内新发疫病,国家动物流行病学研究中心及农业部指定的疫病诊断实验室要派人协助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第十条 除发生疫情的当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到疫区采样、分离病原、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获准到疫区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未经原审批的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所采集的病料及相关样品和资料。

第十一条 在对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采样、诊断、流行病学调查、无害化处理等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和消毒工作。

第十二条 发生动物疫情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按规定逐级报告疫情,并依法对疫情作进一步处置,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动物疫情监测机构要按规定做好疫情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 确诊为人畜共患疫病时,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四条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举报制度,并公布举报电话。对举报有功的人员,应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五条 对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各项处理,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归档等工作。

第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经营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的或不按规定处理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的危害性,提高群众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 鉴定能力认定办法》和《农业机械推广 鉴定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机发〔20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中心)、农机试验鉴定站,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第54号令)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能力认定办法》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能力认定办法》
2.《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能力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规范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以下简称农机鉴定)工作,保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鉴定能力是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以下简称农机鉴定机构)依据农机鉴定大纲进行农业机械作业性能、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的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机化主管部门)对农机鉴定机构承担推广鉴定、选型鉴定

和专项鉴定任务的能力认定。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认定农机鉴定机构承担部级鉴定任务的能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农机鉴定机构承担省级鉴定任务的能力。

第五条 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简捷高效、易于操作。

第二章 认定内容和要求

第六条 认定工作包括资格验证和鉴定能力考核,通过现场考评和调阅有关资料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农机鉴定机构的资质、仪器设备、质

量体系、人员素质等。

第七条 资格验证包括资质和计量认证审查：

(一)申请机构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农机鉴定机构；

(二)承担部级鉴定的,应通过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的国家计量认证;承担省级鉴定的,应通过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的省级以上计量认证。

第八条 能力考核内容包括与申请认定项目相应的仪器设备、设施环境、操作规范和人员素质等：

(一)应能完成农机鉴定大纲规定的全部项目,有相应的鉴定报告；

(二)具有开展申请认定项目试验鉴定的设施、设备、场所和操作规范；

(三)具有开展生产条件审查、用户调查、使用说明书和“三包”凭证审查的操作规范,具有相应工作记录；

(四)从事农机鉴定工作的检验人员,应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业务能力,需经农机鉴定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具有相应农机鉴定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60%。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农机鉴定机构向农机化主管部门申请鉴定能力认定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十条 农机化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书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决定受理的,下达现场考评通知书;不予受理的给予书面告知。

第十一条 农机化主管部门根据考评需要指派 1~3 名专家进行 1~2 日现场考评。专家

应在现场考评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考评报告。

第十二条 现场考评合格的,由农机化主管部门做出认定;现场考评不合格的,农机化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认定的有效期为五年,期间需扩充项目的或认定到期后重新申请认定的,按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认定工作不向申请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通过认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农机化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农机鉴定工作总结。

第十六条 通过认定的农机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机化主管部门取消相应的鉴定能力认定：

(一)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二)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三)连续两年未按时报送年度农机鉴定工作总结的；

(四)申请终止的；

(五)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被取消鉴定能力认定的农机鉴定机构,三年后方可申请重新认定。

第十七条 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告批准、变更和取消农机鉴定机构鉴定能力的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规范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标志(以下简称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证书和标志的制作、发放、使用和监督。

第三条 农业部统一制定、发布证书和标志的式样。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

第四条 证书的有效期为四年，获证产品生产者凭证书使用专用标志。

第五条 证书颜色为黄色底版，黑色字体。外形为长方形，规格为 364×257mm。

证书编号由颁发机关简称、颁发年代号和颁发顺序号三部分组成。

证书式样见附表 1。

第六条 标志颜色为黑色底版，材质为亚银涤纶，字为银白色，字体为黑体。标志形状为菱形，分为大、中、小三种，具体规格参数与式样见附表 2。

第七条 证书可制作英文版本。

第八条 证书和标志实行定点印制。未经委托机构授权，印制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证书、标志。

第九条 证书由农业部统一组织印制。农

业部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级证书发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证书发放。

第十条 标志由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制作和发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和发放标志。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证书内容发放标志，建立标志出入库登记制度。标志出入库时，应当点清数量，登记台账；标志出入库台账应当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十二条 证书发放不收费，标志发放按有关规定收取印制工本费。

第十三条 产品生产者凭证书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申领标志。

第十四条 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

第十五条 违反证书和标志的管理、使用相关规定的，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式样(略)

附表 2: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标志式样及规格参数(略)

关于切实做好 2005 年测土配方施肥 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05〕85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为做好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今年试点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2005 年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测土配方施肥是促进农业增产的重要措施,是提高农产品品质的关键环节,是农业节本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是促进耕地养分平衡、提高耕地质量的关键技术。为了全面推进这项工作的开展,中央财政专门设立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项目,鼓励和支持农民科学施肥。为此,项目试点省、县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测土配方施肥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惠农措施,摆上议事日程,组织好、实施好。要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项目为契机,切实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农业部门服务水平与服务能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试点项目承担单位要组织科研、教学、推广方面的专家,成立专家技术组,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把关。要建立目标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测土配方施肥试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项目管理

项目试点省、县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当前要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招投标工作。项目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抓紧制定配方肥加工企业招标办法,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用的原则,确定配方肥加工企业,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仪器设备购置方式。该项工作在 10 月底前完成。

(二)签订项目合同。我部与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签订项目合同,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与县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合同要明确目标任务、技术指标、资金管理、奖惩措施等。项目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方案》和《2005 年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项目合同(式样)》(见附件)要求,填写项目合同书,一式四份,于 10 月 30 日前报我部种植业管理司。

(三)确定项目资金用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合理安排支出。项目补贴资金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取土分析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制定、技术人员培训和项目管理,对配方肥设备更新改造的补贴由项目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省、县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财政部门支持,筹措资金。同时,落实好培训农民、开展技术指导等所需经费。

(四)加强监督检查。项目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验收项目试点县的方案,并于11月15日前备案我部种植业管理司。我部将从11月初开始,组织人员对各地测土配方施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地要认真做好准备。

三、搞好项目实施

取土分析化验是测土配方施肥的基本手段,化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的配置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的基础。为保证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开展,项目省、县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土壤肥料化验室建设。化验室建设要从当地农业发展和土壤肥料推广体系的实际出发,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填平补齐仪器设备,改进技术方法。通过项目实施,土壤肥料化验分析要达到自动化、批量化、信息化和规范化。要建立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化验结果的通用性、准确性、可比性,实现数据信息化管理和自动传输、汇总。要建立健全土壤测试、田间肥效小区试验及配方校正试验网络,通过田间试验,摸清主要农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总结归纳试验结果基础上,针对改进的土壤测试方法,建立和完善不同区域农作物的施肥指标体系,修订土壤养分丰缺指标,制定土壤测试、配方施肥技术和方法标准,分作物、分区域制定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实现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四、做好培训宣传和技术服务

各级地方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我部召开的2005年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项目管理与技术培训班上的要求,加强对技术人员培训,重点培训土壤测试、田间试验和配方技术。我部负责省级技术骨干培训,省级负责对县级技术人员培训,县级负责乡镇农技人员和科技示范户培训。要积极探索技物结合、连锁配送等技术推广方式,强化面向农民的技术服务意识和能力,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进村入户、落实到田,提高技术到位率。要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大中型企业和广大农民参与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积极性。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使全社会关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工作。

五、建立科学施肥体系

各地要结合测土配方施肥秋季行动,通过项目组织实施,整合各级行政、科研、教学、推广和肥料企业的人力、物力、技术和信息资源,协调产、供、销各环节之间以及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配合、农民参与原则,积极探索“测、配、产、供、施”链条有效连接机制,逐步建立起以科研为基础、以推广为主体、以企业为纽带、以农民为对象的科学施肥体系。

附件:《2005年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项目合同(式样)》(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印发《“十一五”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规划》的通知

农办人〔200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畜牧、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农机化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现将《“十一五”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遵照执行,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充分发挥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在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以及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十一五”期间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十一五”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十一五”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规划

为适应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贯彻落实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人才工作会议有关精神,更好地开展以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为主要内容的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充分发挥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在培养农业技能人才、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整体技能素质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有关规定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形势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各级农业部门紧紧围绕《2001—

2005年农业行业实施职业技能开发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工作规划》,积极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农业人才队伍建设,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初步建立了农业行业就业准入制度。颁布了14个就业准入职业目录,制定并印发了各职业的就业准入实施方案。

——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制订并颁布实施了49个国家职业标准,编写出版了30套职业培训教材,开发了40个职业的鉴定题库。

——组织体系基本确立。建立了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管理、业务部门技术指导和工作机构具体实施的组织体系。截至2004年底,已在全国建立339个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工作队伍不断壮大。建立了一支熟悉培训鉴定政策的 450 人的管理人员队伍,一支掌握培训方法和考评技术的 5 000 人的师资和考评员队伍,一支从事质量管理的 200 人的督导员队伍和一支精通专业理论及操作技能的 400 人的专家队伍。

——职业技能开发事业稳步发展。截至 2004 年底,全国累计参加农业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为 83.7 万人次,通过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为 74.8 万人次,平均鉴定通过率为 89.4%。

(二)主要经验

几年来,农业职业技能开发事业之所以获得较快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主要是在工作中注重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

1. 各级领导的重视是推动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重要保证。各级领导对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将培训和鉴定工作纳入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中,有力地推动了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打牢工作基础是保证职业技能开发事业顺利推进的技术支持。始终把职业标准、培训教材和鉴定题库等基础工作放在首位,遵循“一条龙”开发的思路,促进了标准与教材、题库内容的有效衔接,保障了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顺利实施。

3.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使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始终把握正确的方向。以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各类农业用人单位需求为导向,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增强了农业劳动者的就业竞争力和工作能力,是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发展壮大的根本动力。

4. 加强协调和配合是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重视理顺各部门关系、明确相应职责,创造宽松的工作环境,为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5. 注重工作质量是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获得良好社会声誉的根本所在。树立质量第一、

社会效益第一的理念,视质量为生命线,确保了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健康稳步发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相比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1. 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中心工作结合还不够紧密。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同农业各行业的中心工作尚未形成长期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中心工作以及各行业的业务工作缺乏应有的联系,特别是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还没有成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途径和评价手段,与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工程和项目缺乏有效衔接和相互支撑,没有充分发挥出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对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素质、促进行业发展的应有作用。

2. 培训和鉴定投入不足,基础条件薄弱。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从开始之初就没有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范围,没有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使培训和鉴定条件改善缓慢,设备陈旧,基本设施严重不足。加之农业的弱质性和农民的弱势地位,仅靠收取鉴定费用难以维系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3. 认识不到位,各方面积极性尚未充分发挥。由于岗前培训就业准入的大环境尚未形成,导致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农业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农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还缺乏长远考虑,忽视职工及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部分农业用人单位还未形成和建立“使用与培训考核相结合,待遇与业绩贡献相联系”的机制;广大农业从业人员缺乏职业设计以及自主学习的意识和动力,加之农业行业收益相对较低,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提高自身素质和就业竞争能力的积极性不高。

(四)面临的形势

进入“十一五”时期,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将面临新情况、新机遇,充分认识面临的新形势,

对于做好“十一五”期间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1. 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对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当前,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任务十分繁重,就业形势不容乐观。目前有 1.5 亿多农村劳动力需要转移,未来五年每年还将新增劳动力 600 万人。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和二、三产业转移,不仅需要必要的职业培训,更需要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通行证”。实践表明,很多农民工由于没有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很难进入劳动力市场,即使获得工作岗位,也难以获得与劳动力价值相匹配的劳动报酬。把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就业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农村劳动力综合素质,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是保证农村劳动力合理有效转移和充分就业的迫切需要,也是农民工在城镇及二、三产业平等就业的客观需要。与此同时,我国农业从业人员数量多,职业技能水平不高,应用新技术的能力不强,且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小,农业劳动生产率较低。这种状况不仅制约了农业增长方式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也成为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加大对农业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有利于增强农业劳动者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的能力,提高培训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领域规范化操作,实现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国家大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指明了方向

高技能人才是我国技术技能型人才中的骨干,是推动技术创新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日新月异,对高技能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快高技能人才的培养,2002 年 9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启动了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工程。农业高技能人才是推动农业生产技术创新和实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力量,是技术

创新的探索者、实践者和推动者,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中的重要生力军。因此,推进农业技能人才尤其是农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农业领域急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人才,以及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型人才,并以此推动农业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建设,带动农业高、中、初级技能人才梯次发展,是今后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

3.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不断推进和就业准入制度的逐步实施,为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不断推进和就业准入制度的逐步实施,对于合理开发和配置劳动力资源,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为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适应与 WTO 全面接轨的需要,职业技能开发在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建设农业人才队伍等方面的地位越来越突出,职业资格证书与学业证书在就业竞争方面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就业准入制度逐步深入人心并在部分岗位开始实施。目前,国家对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力度明显加大,就业准入制度的实施范围进一步拓展,必将带动整个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不断深入发展。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人才观,以提升农业劳动者职业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核心,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为目标,以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为重点,以加强体系和队伍建设为基础,在不断拓展职业技能开发范围的同时着力夯实工作基础,在不断扩大职业技能开发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工作质量,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的同时更加注重建立

长效机制,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粮食安全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10年,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在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心工作中的地位逐步上升;农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农业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影响力逐步提升;人才培养与行业发展相结合、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有机结合的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体系更加完备,农业技能人才总量大幅增加,结构更加合理,素质明显提高;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在农业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以及农民增收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具体目标:

1. 就业准入制度稳步推进。在做好现有14个就业准入职业实施工作的基础上,调整扩大就业准入制度的实施范围。在关系粮食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涉及消费者利益的农业职业领域稳步推进就业准入制度。

2. 培训与鉴定工作有机结合的机制进一步确立。培训和鉴定工作在人才队伍建设的作用更加突出,并逐步形成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使职业技能鉴定成为引导培训方向、检验培训质量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促进作用和保障功能。

3. 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60个主要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配套开发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和鉴定题库。

4. 工作队伍进一步壮大。建立能够满足职业技能开发工作需要的管理人员队伍(600人左右)、质量督导人员队伍(600人左右)、培训师资和考评人员队伍(6000人左右)及专家队伍(600人左右)。

5. 培训与鉴定规模逐年增加。在“十一五”期间,累计组织职业技能培训150万人次,通过鉴定并获得农业职业资格证书的达到130万人

次。其中技师和高级技师达到10万人,持证人员中农民所占比例由15%提高到30%。

(三)工作原则

为实现上述目标,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须坚持以下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把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作为农业人才开发和评价的重要手段,形成以培训鉴定促人才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良性机制。“十一五”期间要重点围绕农业“七大体系”建设,加快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步伐,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供人才支撑。

2. 统筹协调、分工负责。根据行业发展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需要,科学划分职责,有效推动工作发展。农业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制定有关政策和工作规划,指导本行业的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3. 严格质量,注重实效。适应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增强的需要,改进职业技能培训方法和鉴定形式,充实培训内容,加强质量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的质量。

三、工作重点

(一)大力推进农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实行就业准入制度,促进农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科教兴农”战略方针,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国农业人力资源开发的一项根本措施。认真贯彻实施“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准入制度,促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农业领域有效实施。在已颁布的14个农业行业就业准入职业中,严格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用人单位在招用实行就业准入职业的劳动者时,须从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同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与工资待遇及各种优惠政策相挂钩。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农资市场

等关系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相关职业领域,以及技术性强、服务质量要求高和关系到广大消费者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领域也要稳步推行就业准入制度。结合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以及农业领域出现的新职业,及时研究制定并颁布相应的职业标准,为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奠定基础。

(二)加强农业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中心任务,按照农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以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为核心,加快培养农业领域急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人才,以及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型人才,并以此推动农业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建设,带动农业高、中、初级技能人才梯次发展。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带动、示范、引导作用,在对促进农民增收、粮食增产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以及动物疫病防治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职业领域,重点培养造就一批高技能人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针对性强、实用有效的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并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对农村实用人才进行技能鉴定评价,促进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改革高技能人才管理制度,打破身份、年龄、资历、职称限制,促进高技能人才健康成长。

(三)初步建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快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质量督导制度,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工作规范、技术标准 and 培训教师、质量督导人员诚信培训和考核记录制度,对行业质量管理情况进行定期通报。推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体系认证,对通过质量认证并连续两次认证合格者,可减免一次认证;对认证不合格或在一年之内没有开展鉴定工作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退出和惩处机制。

(四)创新农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与使用机制。依据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逐步建立起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技能鉴定为主体、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水平的人才

评价机制。在申报条件上,克服重学历、资历以及轻能力、业绩的倾向,逐步打破工作年限等申报资格限制;在评价标准上,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要依据;在评价方式上,针对职业岗位的实际,采取灵活、务实的评价形式;在评价手段上,大力开发应用现代人才测评技术,努力提高人才评价的科学水平。

在农业行业各类用人单位推行“使用与培训鉴定相结合,待遇与业绩贡献相联系”的做法,充分发挥职业资格证书在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评价和工资分配中的重要作用,建立职工凭技能得到使用和晋升,凭业绩贡献确定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各行业要积极开展行业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定期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对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应把职工持证比率、高技能人才占职工总量比例作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优质农产品认定和评优、招投标、资质评估等方面的必要条件。

(五)促进职业技能开发与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心工作的有机结合。在编制规划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将农业技能人才的数量、结构要求列为重要内容。加强农业职业技能开发与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有机结合,促进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的不断提高;加强农业职业技能开发与农业标准化建设的有效衔接,促进农业人才职业技能标准与农产品质量标准相适应;加强农业职业技能开发与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相结合,把主要岗位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资格,作为商品粮油基地、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科技示范场等认定与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认证的必备条件;加强农业职业技能开发与农业重大工程、项目和政策的结合,在农业七大体系建设、优质粮食产业工程、沃土工程、测土配方施肥、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生态家园富民计划、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渔民转产转业等重大工程项目和政策的实施过程中,要加大对从业人员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的力度,促进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惠农政策的贯彻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和组织建设。农业系统各有关部门要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大局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重要性。把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放到人才队伍建设的大业中去认识,放到本行业本系统的中心工作中去考虑,放到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大局中去把握。切实将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纳入本行业、本部门发展规划之中,并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中予以明确。建立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开发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综合管理。各行业和各地农业部门要把素质高、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管理队伍中,保证工作经费,促进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完善政策和法规建设。对现有农业法律法规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农业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的法律地位,将农业从业者的技能要求和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的有关内容充实到相关条款中;对于新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也要对相应内容予以明确。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关系粮食生产、农产品质量和涉及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将农业就业准入制度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畴,配合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加大劳动监察力度,有效推动农业行业就业准入制度的实施。

(三)加大财政和基建投入的力度。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资金,用于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形成稳定增长的投入机制,确保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投入专项化、基础设施投入经常化、工作经费固定化,不断改善培训和鉴定工作条件。把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机构条件改善纳入基本建设投资中,把标准编制和教材、题库开发工作列入财政预算中。在有关工程、计划和建设项目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人才培训鉴

定,并形成长效机制。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的补助,采取鉴定券、报账制等方式,努力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引导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通行证”。

(四)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以报刊、网络、影视等多种媒体为载体,采取专刊、专栏、专版、专访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及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作用和成效,扩大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调动农业行业更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农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全社会的认知度。

(五)加强政策理论和考评技术研究。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前瞻性、基础性和应用型研究,更好地把握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政策导向、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为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加强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方式和鉴定考评技术的研究,探索培训教材编写市场化运作、鉴定题库命题模块化开发的新方法,总结推广仿真模拟操作、智能化考试等先进鉴定评价方法和技术,不断提高管理和技术支持水平。

(六)进一步完善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管理体制。农业部人事劳动司负责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综合管理、整体规划、政策指导、机构和队伍建设;部内各行业主管司局负责本行业职业技能开发的行业管理、体系建设和政策指导,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推动行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各地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本行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农业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开发技术支持并组织实施;各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具体负责本行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组织实施;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机构(包括培训基地、鉴定站、点)具体负责培训和鉴定工作的具体实施。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药登记 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办农〔2005〕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局、委):

我部于2005年7月15日以第517号公告发布了关于农药行政许可的《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规范了农药登记等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和审批程序。为贯彻落实公告的规定,进一步搞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农药临时登记清理进程

严格按照我部2004年6月1日发布的第379号公告进行农药临时登记清理工作。对1999年7月23日以前登记的农药产品,按照农药产品中所含有效成分分四批进行清理。严格执行清理期限规定,对超过每批农药品种清理截止时间未申请或未通过登记评审的农药产品,不再办理登记续展。对1999年7月23日以后取得登记的新农药品种,严格执行农药临时登记累计有效期为四年的规定,到期不再办理临时登记续展。各清理工作协作组要精心组织、强化服务,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所承担的临时登记清理工作任务。

二、严格农药登记申请受理要求

各农药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我部《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等有关农药登记申请的规定,准备齐全申请资料,及时申请农药登记。各省级农药检定机构要严格把好初审关,确保农药生产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符合要求。农药生产企业提交的登记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我部将不受理其登记申请。

三、规范农药续展登记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到期需续展的,申请人应在登记证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续展登记申请。有效期满仍未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我部将注销其登记证。申请人如欲继续生产,应当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2005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在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的续展登记申请。确有特殊原因,申请人应在提出续展登记申请时提交如下材料,我部将组织专家集中审查,并对有关情况核实,再给予答复。

1. 申请人未及时申请该产品续展登记的主要原因及相关证据;
2. 申请人用于生产该产品的主要生产、检测设备、质量保证体系情况;
3. 全国农药市场监督抽查反映出申请人生产的农药产品质量和标签情况;

4. 申请人所在辖区省级农药检定机构的意见(境外申请人可不提交此项资料)。

(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在登记证有效期满尚未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我部不再受理其续展登记申请,并注销其登记证。

(三)对登记证被注销的农药产品,重新提出登记申请时应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和现行农药登记资料要求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

(四)对于农药临时登记证或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请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做好宣传和服务工作,尽快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本辖区内所有农药生产企业,协助农药生产企业做好相关工作,监督农药生产企业严格执行以上规定,确保农药登记管理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申报 2005 年度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 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知

农经发〔2005〕20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国务院“国发〔2005〕9 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我部 2005 年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我部决定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用于仲裁场所、档案室、勘测设备、交通和通信工具等建设。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现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 200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和申报,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办)计字号文,于 10 月 20 日前报我部(邮寄的以邮戳为准),同时分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逾期未报或不按要求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附件:《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 2005 年项目申报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月八日

附件：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 基础设施建设 200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申请报告中要明确省级承担的比例。

一、基本思路和原则

(一)基本思路

按照全面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总要求,以建立比较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为目标,按照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思路,优先选择地方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土地承包及合同管理工作基础扎实、司法部门积极配合、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工作开展较好的县市(区),积极探索以项目建设提高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能力,推进权威、高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体系建设,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基本经济秩序,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的原则。本年度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农业部已批复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的市县(区),必须是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条件较好、党政领导高度重视、试点工作进展顺利的市县(区)。

2. 经济适用的原则。基础设施建设要经济适用、质量可靠,不可贪大求洋。土建工程实行标准化设计、施工,仪器设备采取标准化配备、拾遗补缺。

3. 适度配套的原则。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原则上按 1:1 安排(可跨年度)。中央投资重点用于试点市县(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购置等。办公设备及其他非生产性仪器设备购置主要由地方解决。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由省级承担,项目

二、投资重点和主要内容

针对试点市县(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基础设施严重不足的实际,重点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审场所、办公设备、记录和勘测仪器设备、交通通讯工具等,以提高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能力,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市县(区)是农业部 2003 年以来批复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试点。

2.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经过县级(含本级)以上编制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党委和政府批准成立。

3. 培训并聘请了仲裁员。

4. 制定了仲裁规则、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

5. 受理并调解或者仲裁了若干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6. 县乡两级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健全、职能明确、人员定岗定编、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规范。

上述内容,要在申报文件中具体反映。

(二)建设内容

在现有的基础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特点和发生发展规律,本着勤俭节约、经济适用、拾遗补缺的原则,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标准的仲裁庭,购置必要的庭审仪器设备、办公设备、交通通

讯工具、勘测取证设备等,并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操作规范、标识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体系。

1. 土建工程。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仲裁庭的庭审大厅、合议厅、办公室、档案室等,每个试点市县(区)仲裁庭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2. 办公设备。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配备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速录机、碎纸机、办公桌椅及档案柜等。

3. 勘测、取证设备。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配备摄像机、照相机、录音机、电子经纬仪等仪器设备。

4. 交通、通讯工具。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配备办案专用车、传真机等交通通讯工具。

(三)建设及投资规模

每个试点市县(区)投资总规模控制在 40 万元左右,其中中央投资 20 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土建工程、交通通讯工具及勘测取证设备购置等。地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其它非生产性仪器设备购置。

(四)组织实施方式

项目由试点市县(区)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承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省级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要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下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管理规范,尽早发挥投资效益。

三、项目申报工作要求

(一)项目组织

项目申报由省级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关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展计划单位组织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征地,禁止借项目实施之机搞超标准豪华装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竣工验收情况要及时向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报告。

(二)项目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要严格依据已明确的控制规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分清轻重缓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实事求是地加以确定。项目实行一次性批复,自批复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三)申报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申报项目时,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主动开展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各试点市县(区)项目汇总,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委、办)计字号文上报农业部。其中项目申报文件送发展计划司 3 份,送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2 份。逾期申报者将不予安排中央投资。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债务管理坚决 制止新增债务的通知

农经发〔2005〕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局、委员会、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4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5〕39号,以下简称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文件精神,制止发生新的村级债务,逐步化解以前形成的村级债务,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现就加强村级债务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村级债务管理坚决制止新增债务的重要性

近年来,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积极化解村级债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些地方旧债尚未化解,新的债务还不断增加。一些地方不顾自身财力、集体经济实力、农民承受能力的状况,有的脱离实际提出高指标,有的寅吃卯粮搞建设,都导致了村级举新债,严重影响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干扰了农村的社会秩序,也使村级债务不断增加,影响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的巩固。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制止村级产生新债的重要性、紧迫性,从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统筹城乡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实现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坚决制止发生新的村级债务。

二、开展摸底清查,确认债务债权关系

开展村级债务债权清查,摸清底数是制止新债、化解旧债的关键环节。要对村级债务债权情况全面清理核查,对已形成的账外债务债权也要纳入统计范围之内,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确认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和外部债务债权,摸清村级债务债权规模和结构,掌握村级债权债务的实际情况。县乡两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认真指导村级开展债务债权统计工作,并对村级债务债权分类统计汇总。

要通过民主、公开、公正等程序明晰债务债权关系,将清查核实结果公开,张榜公布;对有异议和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应重新进行调查核实;经确认后的村级债务债权,要实事求是地按债务债权发生的时间、数量、经手人、证明人等情况分类登记造册。确认结果要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三、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强化村级债务管理

县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指导村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债权管理、资产台账、“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制度,从制度上消除可能产生新债的漏洞;要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及时公开债务债权的项目、金额及审计等情况,对群众提出的有关债务问题要及时给予解答;要指导村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办法和议事规则,帮助村民理财小组开展民主理财工作,充分发挥民主理财小组在管财、用财方面的监督作用。

县乡两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全面履行对村级债务审计监督的职责,组织好村级债务的专项审计工作,实际发生的债务要核查属实,对虚假债务要挤出水分。未履行正常程序和村干部私自借入的新债,不得纳入账内核算,由借款人承担责任;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确定为不合理的财务开支事项,不得入账核算;有关部门和人员强迫村级借入的债务,不得纳入账内核算。对追回的债权和偿还的债务,要按照规定的财务管理流程履行合法手续。

随着农村综合改革的深化,一些地方村组进行撤并调整,要防止平调,按照“并村不并账”的原则对原集体经济组织单独设账,独立进行收益分配和经济活动的会计核算,不得随意合并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账目,不得将原村组的债务摊派给新的村组,更不得将债务摊派给合并村组的农民。坚决纠正合村合账的错误做法,对不属于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债务债权要从账上划转剥离,防止产生虚假债务债权问题。

四、坚决制止新增债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村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开支要精打细算、开源节流。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禁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严禁举债垫付各种税费;严禁举债用于村级支出;严禁超出规定订阅报刊;严禁超村级定额补贴标准发放报酬、补贴;严禁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任何名义从金融机构贷款或为企业提供担保。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要求认真进行检查,合理确定债务警戒线。对村级产生新的债务额度较少、情节轻微的,要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产生新债超过警戒线,额度较大、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要把制止新债、化解旧债作为考核村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及村民民主理财小组要依据债务审计情况及民主理财意见对村干部工作实绩情况提出考核建议。

五、加强领导,建立村级债务动态监测机制

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密切监测村级债务动态,建立健全村级债务监测和预警机制,认真研究村级债务的科学监测方法,积极探索村级债务的预警方式,努力寻求化解村级债务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监测预警作用。各项监测指标的设定,要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既能如实开展债务监测,又能及时进行债务预警;既能详尽反映债务特点,又能科学分析债务成因。要以偿债能力分析指标为基础,采用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反映长期偿债能力;也可以采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等指标反映短期偿债能力。各地按照不同指标设定村级债务警戒线,监控和评估村级债务带来的风险,预防和控制由债务引起的突发事件。

制止发生新的村级债务是新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农业和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主动承担起制止村级新增债务的工作,把制止村级发生新债纳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整体布局,结合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主动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专项工作经费,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和责任制,狠抓落实。

2005年年底,我部将部署全国村级债务债权摸底统计工作,统一指标和报表,采取科学方法和手段,摸清全国村级债务债权数据底数,跟踪监督全国村级债务变动情况,建立村级债务监控数据库。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逐步建立村级债务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制止发生新的村级债务的经验和做法,严肃查处违规行为,认真进行剖析总结,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的对策,确保不发生新的村级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

关于加强海上渔事纠纷和治安案件处理工作的通知

农渔发〔2005〕33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厅(局)、公安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由于海洋渔业体制的变化和渔船增多、渔场拥挤的矛盾日益突出,海上渔事纠纷增多。同时,由于海上渔事纠纷不能得到妥善处理而引发的治安案件数量也呈上升趋势,给渔民生命财产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已成为影响渔区社会稳定的消极因素,广大渔民对此反应强烈。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执政为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更好地维护海上正常的渔业作业秩序,防止和减少海上渔事纠纷及由此引发的治安案件发生,保障渔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海上渔事纠纷和治安案件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海上渔事纠纷和治安案件处理工作

海上渔事纠纷具有突发性、易变性等特点,事关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渔区社会稳定。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边防管理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将妥善处理海上渔事纠纷和有效防止渔事纠纷引发为治安案件,作为当前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加强海上渔事纠纷及由此引发的治安案件处理工作的领导,做到领导落实、职能落实、制度落实、措施落实。

要不断加强对渔民的宣传、教育,增强渔民以协商方式解决海上渔事纠纷的意识,积极探索协商解决海上渔事纠纷的办法、途径,把为渔民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要认真受理接报的每一起海上渔事纠纷或由此引发的治安案件。接报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相互推诿,贻误处理时机。对不属本部门职能范围或超出本单位处理能力的纠纷或案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或向上级单位报告,力争把渔事纠纷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避免海上渔事纠纷引发为治安案件。

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强部门间、地区间的协调与合作,坚决杜绝地方保护主义。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建立部门间、地区间的海上渔事纠纷处理协调机制。

二、明确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

对海上渔业船舶间因船体碰撞、网具纠缠、捕捞渔船在养殖水域航行以及跨界交叉水域捕鱼权争议等原因引起的渔事纠纷,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受理渔民的申诉,积极引导渔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解决;对因渔事纠纷引发的故意破坏他人船舶设施、以暴力、胁迫等方式进行索赔、肆意抢夺他人渔获物或船载设备、敲诈勒索以及扣船、扣人、打人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边防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海上渔事纠纷以当事渔业船舶的船籍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为主处理,船籍港公安边防管理部

门予以配合;当事渔业船舶不属同一船籍港的,由两个船籍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共同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处理,相关公安边防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二)在我国管辖海域因海上渔事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由渔事纠纷发生地就近(以下简称“就近”)的公安边防管理部门为主处理,船籍港公安边防管理部门、船籍港和就近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在我国管辖海域以外因海上渔事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由船籍港公安边防管理部门为主处理,船籍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三)必要时,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和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可分别指定相关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边防管理部门,对海上渔事纠纷及由此引发的治安案件进行处理。

三、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协作机制

各部门凡接到海上渔事纠纷或由此引发的治安案件报告,应及时向当事渔业船舶船籍港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边防管理部门或就近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边防管理部门通报。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边防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合作,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及时研究、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探索建立包括其他相关部门参加的海上渔事纠纷处理协调机制,制定海上渔事纠纷及由此引发的治安案件处理工作程序。渔政部门和公安边防管理部门必要时可开展海上渔业秩序专项整治联合行动,整合资源优势,提高管理效率。

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边防管理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各项落实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共同维护海上正常的渔业作业秩序和渔区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开展 2005 年度全国农业科技入户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的通知

农办科〔2005〕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农垦、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有关农业科学院、农业大学,部属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工作的意见》(农科教发〔2004〕8号)精神,加快建立“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长效机制,切实将“工作措施到村,上下联动抓户”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激励科技入户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动科技入户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我部决定开展 2005 年度全国农业科技入户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和规模

(一)农业科技入户和生态家园建设先进村 100 个

1. **农业科技入户先进村 50 个。**农业科技入户先进村条件:高度重视农业科技推广工作,科技入户工程实施力度大,科技示范户在 10 户以上;村委会坚强团结,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村容村貌整洁,生态环境良好,民风正,社会和谐;农民科技意识强,农业科技水平高;科技示范户完全掌握技术指导员传授的技术要领,示范效果好,带动作用大,辐射带动户的农产品产量明显提高,生产成本明显降低。

2. **生态家园建设先进村 50 个。**生态家园建设先进村条件:农村生态家园模式户的普及率达到 70%;已建农村沼气池的使用率达到 98%;基本建成了沼气使用的物业化管理服务体系,如:有专人管理和维护、有基本设施、形成了市场运作机制等;村容村貌和农民生活条件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农村环境整洁优美,农民生活健康卫生。

(二)农业科技入户先进县 10 个

农业科技入户先进县条件:县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入户工作,对科技入户经费支持力度大,推广机构健全、队伍稳定、力量较强;承担的农业科教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效果良好;做到工作组织、经费、人员、任务、措施落实,专家和技术指导员队伍素质高,工作好,农民欢迎;科技示范推广覆盖全县 40%以上,农民收入比上年增加 6%以上,工农业生产和农村环境建设和谐发展。

(三)农业科技入户先进个人 1 000 名

1. **先进农业科技示范户 500 户。**从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命名的科技示范户中产生。先进农业科技示范户条件:拥护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明礼诚信,遵纪守法,热爱农业,立志务农,积极协助和配合技术指导员工作,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生产,群众拥护;种养水平较高,认真填写《科技示范户手册》;辐射带动农户在 20 户以上;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入户率 100%;示范的农产品产量比前三年平均增长 10%以上,生产成本降低 15%以上。

2. **先进技术指导员 350 名。**从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聘用的技术指导员中产生。先进技术指导员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农村政策水平和农业技术水平;掌握科技示范户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认真制定分户指导方案和填写《科技示范户手册》;年累计入户技术指导时间 100 天以上;对每个科技示范户技术培训在 5 次以上;科技示范户的农产品产量比前三年平均增产 10%以上,生产成本降低 15%以上;科技示范户认可程度高。

3. **先进农业科研人员 100 名。**从参与全国农业科技入户示范工程的中央、地方农业科研单位、高等农业院校等单位的科技入户工程专家组成员中产生。先进农业科研人员条件:刻苦钻研、勤奋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成绩突出;深刻理解农业科技入户工作的重要意义,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深入基层,积极组织技术推广人员或亲自为农民开展“面对面”的技术服务;熟悉全国或所在区域的农民技术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和政策建议;科技示范户和技术指导员认可程度高。

4. **先进农业科技普及宣传人员 50 名。**从各级各类机构、组织中产生。先进农业科技普及宣传人员条件:高度重视、支持并积极参与农业科技教育工作特别是农业科技入户科技普及和宣传报道工作;经常为农业科教工作献计献策,宣传农业科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成就;关注农民的科技普及与技术

运用,为农业科技普及和宣传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二、表彰活动组织

此次表彰活动由农业部科技教育司会同办公厅负责工作协调,日常工作由科技教育司承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要会同相关厅局,牵头组织本区域的推荐和申报工作(具体分配名额见附表1);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和教育部直属农业大学根据分配名额,按条件进行推荐申报。我部组成评审工作组,根据推荐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及科技入户试点县要高度重视这次表彰活动,并结合2005年度农业科技入户工作总结,认真推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及时填写《农业科技入户先进村申报表》(见附表2)、《生态家园先进村申报表》(见附表3)、《农业科技入户先进县申报表》(见附表4)、《农业科技入户先进科技示范户申报表》(见附表5)、《农业科技入户先进技术指导员申报表》(见附表6)、《先进农业科研人员申报表》(见附表7)、《先进农业科技普及宣传人员申报表》(见附表8)。

(二)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申报材料,于11月25日前寄至中国农学会奖励工作部(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和教育部直属农业大学的材料可直接寄送)。

科技教育司联系人:朱岩 联系电话:010-64193023

杨礼胜 联系电话:010-64192907

中国农学会奖励工作部联系人:李兆双

联系电话:010-64194490(传真)、010-64194708

中国农学会奖励工作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邮政编码:100026

附件:附表1. 2005年全国农业科技入户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名额分配表(略)

附表2. 农业科技入户先进村申报表(略)

附表3. 生态家园先进村申报表(略)

附表4. 农业科技入户先进县申报表(略)

附表5. 农业科技入户先进科技示范户申报表(略)

附表6. 农业科技入户先进技术指导员申报表(略)

附表7. 先进农业科研人员申报表(略)

附表8. 先进农业科技普及宣传人员申报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45 号

《饲料中锌的允许量》等 11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和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饲料中锌的允许量〉等 11 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饲料中锌的允许量等 11 项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 929—2005	饲料中锌的允许量	
2	NY 930—2005	饲料级甲酸	
3	NY/T 931—2005	饲料用乳酸钙	
4	NY/T 932—2005	饲料企业 HACCP 管理通则	
5	NY/T 933—2005	尿液中盐酸克仑特罗的测定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6	NY/T 934—2005	饲料中地西洋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7	NY/T 935—2005	饲料级缩二脲	
8	NY/T 936—2005	饲料中二甲硝咪唑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9	NY/T 937—2005	饲料中西马特罗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10	NY/T 938—2005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	
11	NY/T 126—2005	饲料用菜籽粕	NY/T 126—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49 号

NY/T 939—2005《巴氏杀菌乳和 UHT 灭菌乳中复原乳的鉴定》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农业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60 号

为加强兽药标准管理,保证兽药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和动物性食品安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农业部第 426 号公告规定,现公布首批《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废止目录》),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兽药评审后确认,以下兽药地方标准不符合安全有效审批原则,予以废止。一是沙丁胺醇、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替硝唑,属于我部明文(农业部 193 号公告)禁用品种;卡巴氧因安全性问题、万古霉素因耐药性会影响我国动物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以及动物性食品出口。二是金刚烷胺类等人用抗病毒药移植兽用,缺乏科学规范、安全有效实验数据,用于动物病毒性疫病不但给动物疫病控制带来不良后果,而且影响国家动物疫病防控政策的实施。三是头孢哌酮等人医临床控制使用的最新抗菌药物用于食品动物,会产生耐药性问题,影响动物疫病控制、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四是代森铵等农用杀虫剂、抗菌药用作兽药,缺乏安全有效数据,对动物和动物性食品安全构成威胁。五是人用抗疟药和解热镇痛、胃肠道药品用于食品动物,缺乏残留检测试验数据,会增加动物性食品中药物残留危害。六是组方不合理、疗效不确切的复方制剂,增加了用药风险和不安全因素。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凡含有《废止目录》序号 1~4 药物成分的所有兽用原料药及其制剂地方标准,属于《废止目录》序号 5 的复方制剂地方标准均予同时废止。

三、列入《废止目录》序号 1 的兽药品种为农业部 193 号公告的补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经营和使用,违者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实施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企业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类产品批准文号的注销、库存产品的清查和销毁工作,并于 12 月底将上述情况及数据上报我部。

四、对列入《废止目录》序号 2~5 的产品,企业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批准文号注销工作,并对生产企业库存产品进行核查、统计,于 12 月底前将产品

批准文号注销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批准文号、产品名称及商品名)及产品库存详细情况上报我部,我部将于年底前汇总公布。

五、列入《废止目录》序号 2~5 的产品自注销文号之日起停止生产,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后,不得再经营和使用,违者按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劣兽药处理。对伪造、变更生产日期继续从事生产的,依法严厉处罚,并吊销其所有产品批准文号。

六、阿散酸、洛克沙肿等产品属农业部严格限制定点生产的产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地方审批的洛克沙肿及其预混剂,氨苯胂酸及其预混剂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在 12 月底前完成该类产品批准文号注销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我部。

七、为满足动物疫病防控用药需要并保障用药安全,促进新兽药研发工作,在保证兽药安全有效,维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各相关单位可在规定时期内对《废止目录》中的部分品种履行兽药注册申报手续。其中,列入《废止目录》序号 3 的品种 5 年后可受理注册申报,列入序号 2、4、5 的品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受理注册申报。

附件:《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序号	类别	名称/组方
1	禁用兽药	β-兴奋剂类:沙丁胺醇及其盐、酯及制剂 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及其盐、酯及制剂 硝基咪唑类:替硝唑及其盐、酯及制剂 喹恶啉类:卡巴氧及其盐、酯及制剂 抗生素类:万古霉素及其盐、酯及制剂
2	抗病毒药物	金刚烷胺、金刚乙胺、阿昔洛韦、吗啉(双)胍(病毒灵)、利巴韦林等及其盐、酯及单、复方制剂
3	抗生素、合成抗菌药及农药	抗生素、合成抗菌药:头孢哌酮、头孢噻肟、头孢曲松(头孢三嗪)、头孢噻吩、头孢拉定、头孢唑啉、头孢噻啶、罗红霉素、克拉霉素、阿奇霉素、磷霉素、硫酸奈替米星(netilmicin)、氟罗沙星、司帕沙星、甲替沙星、克林霉素(氯林可霉素、氯洁霉素)、妥布霉素、呱哌甲基四环素、盐酸甲烯土霉素(美他环素)、两性霉素、利福霉素等及其盐、酯及单、复方制剂 农药:井冈霉素、浏阳霉素、赤霉素及其盐、酯及单、复方制剂
4	解热镇痛类等其他药物	双嘧达莫(dipyridamole 预防血栓栓塞性疾病)、聚肌胞、氟胞嘧啶、代森铵(农用杀虫菌剂)、磷酸伯氨喹、磷酸氯喹(抗疟药)、异噻唑啉酮(防腐杀菌)、盐酸地酚诺酯(解热镇痛)、盐酸溴己新(祛痰)、西咪替丁(抑制人胃酸分泌)、盐酸甲氧氯普胺、甲氧氯普胺(盐酸胃复安)、比沙可啶(bisacodyl 泻药)、二羟丙茶碱(平喘药)、白细胞介素-2、别嘌醇、多抗甲素(α-甘露聚糖肽)等及其盐、酯及制剂
5	复方制剂	1. 注射用的抗生素与安乃近、氟喹诺酮类等化学合成药物的复方制剂; 2. 镇静类药物与解热镇痛药等治疗药物组成的复方制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46 号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大连三仪动物药品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生产,并发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见附件 1);准予天津市东宝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34 家企业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并发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见附件 2);准予清远容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增加饲料添加剂生产品种,准予河北海润维生素制品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地址,并换发生产许可证(见附件 3);准予张店向阳化工厂等 56 家企业期满换发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见附件 4);准予山东省大鸡制药有限公司等 225 家企业期满换发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见附件 5)。

特此公告

- 附件: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名单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名单
3. 换发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名单
4. 期满换发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名单
5. 期满换发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名单

生产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饲添(2005)1865	大连三仪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饲料级微生物添加剂(嗜酸乳杆菌、粪肠球菌、枯草芽孢菌、沼泽红假单胞菌)(I)
饲添(2005)1870	山东黎昊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饲料级微生物添加剂(嗜酸乳杆菌)(I)
饲添(2005)1893	南宁市河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级植酸酶(I)、维生素 C、果寡糖、甘露寡糖(II)
饲添(2005)1895	南宁市冠维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级复合酶制剂(II)
饲添(2005)1897	威海华岳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饲料级维生素、大蒜素(II)
饲添(2005)1898	临沂市鑫霸化工有限公司	饲料级磷酸氢钙(I)
饲添(2005)1899	青州市新科微量饲料厂	饲料级磷酸氢钙(I)
饲添(2005)190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级维生素 B ₁₂ (I)
饲添(2005)1902	衡阳市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饲料级硫酸锌(I)
饲添(2005)1903	青川县青云上锰业有限公司	饲料级硫酸锰(I)
饲添(2005)1904	成都市顺河化工厂	饲料级硫酸锌(I)
饲添(2005)1905	眉县红河滑石粉厂	饲料级碳酸钙
饲添(2005)1906	陕西心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级微生物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酿酒酵母)(I)
饲添(2005)1907	长沙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饲料级硫酸钴(II)
饲添(2005)1910	永川市华夏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级香料(II)
饲添(2005)1911	重庆市永强实用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级香料(II)

附件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名单

饲预(2005)4111	天津市东宝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4170	乌鲁木齐市金蟾兽药有限公司
饲预(2005)4176	沈阳市于洪区育隆饲料厂
饲预(2005)4189	长春皓月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4190	乐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饲预(2005)4191	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4192	哈尔滨金银卡蛋白饲料厂
饲预(2005)4193	哈尔滨普洛米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4215	铁岭市中草药饲料添加剂厂
饲预(2005)4266	金钱(漳州)实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4282	岳阳市华湘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4285	永州市北大农牧有限公司
饲预(2005)4297	北京中科润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36	廊坊市久鹤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37	保定市冀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38	石家庄牧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39	任丘市安泰饲料添加剂厂
饲预(2005)4340	河北科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41	安国市日月神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42	保定绿源牧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43	威海天惠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44	临沂亿利纳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45	威海华岳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47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新世纪饲料厂
饲预(2005)4348	衡阳择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49	广东康瑞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50	番禺东荣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52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宏兴饲料厂
饲预(2005)4353	大理市好顶好饲料厂
饲预(2005)4354	玉溪快大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55	武威红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57	四川斯特佳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58	河北海纳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饲预(2005)4359	仙桃市仙发饲料有限公司

附件 3:

换发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名单

生产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饲添(2004)1745	清远容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产品:饲料级电解质平衡剂(Ⅱ)
饲添(2005)0732	广州市盈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产品:饲料级甘露寡糖(Ⅱ)
饲添(2005)1869	济南国龙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新增产品:饲料级微生物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蛋白酶(Ⅱ)
饲添(2001)0885	河北新天伦维生素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河北海润维生素制品有限公司
饲添(2001)0935	高唐化工总厂	企业名称变更:山东奥克特化工有限公司
饲添(2003)1377	濮阳市有机化工厂	企业名称变更:濮阳市春盛化工有限公司
饲添(2004)1691	山东伯凯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山东伯凯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饲添(2005)0011	北京金鹰鑫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8 号院一号楼 1503 室
饲添(2005)0469	西安汉堡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城乡
饲添(2005)1803	濮阳市饲料添加剂厂	企业名称变更:濮阳市龙晖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饲预(2002)2951	陆川神龙王畜牧饲料厂	企业名称变更:广西神龙王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2)3178	重庆市优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
饲预(2003)3395	淄博裕民兽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山东金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饲预(2003)3398	山东安普瑞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山东天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饲预(2004)3654	滨州中大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滨州中大牧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4)3983	绥阳县绿源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贵州绿源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0010	北京京牧动物营养中心	企业名称变更:北京新京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1423	西安汉堡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城乡
饲预(2005)2188	佛山市顺德区东正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佛山市大台农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4158	淮安市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淮安市美虹饲料有限公司

附件 4:

期满换发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名单

生产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饲添(2005)0009	张店向阳化工厂	饲料级磷酸氢钙(Ⅰ)
饲添(2005)0022	重庆市亚太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级香料(Ⅱ)
饲添(2005)0023	重庆正通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级香料(Ⅱ)
饲添(2005)0032	重庆南岸博艺精细化工厂	饲料级电解质平衡剂、大蒜素、抗氧化剂、调味剂(Ⅱ)
饲添(2005)0035	重庆金鑫饲料添加剂厂	饲料级香料(Ⅱ)
饲添(2005)0063	哈尔滨康铃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级植酸酶(Ⅰ)、酶制剂(Ⅱ)
饲添(2005)0149	保定鲜尔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级酶制剂(葡萄糖氧化酶)
饲添(2005)0150	石家庄市栾城迎维添加剂厂	饲料级维生素(Ⅱ)

(续)

生产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饲添(2005)0165	河北康达利药业有限公司	饲料级氯化胆碱、大蒜素(I)
饲添(2005)0166	河北大洋动保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级氯化胆碱(I)
饲添(2005)0170	沧州市光大兽药有限公司	饲料级氯化胆碱(I)
饲添(2005)0171	河北环球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饲料级氯化胆碱、甜菜碱盐酸盐、微生物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产朊假丝酵母、粪肠球菌、嗜酸乳杆菌)(I)
饲添(2005)0173	沧州市一德生物新技术研究所	微生物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产朊假丝酵母、嗜酸乳杆菌、粪肠球菌)、复合酶制剂(蛋白酶、淀粉酶、纤维素酶、果胶酶、木聚糖酶)(I)
饲添(2005)0202	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	饲料级维生素 B ₁₂ (I)
饲添(2005)0207	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	L-抗坏血酸-2-磷酸酯(I)
饲添(2005)0209	沧州市东方兽药有限公司	饲料级微生物添加剂(嗜酸乳杆菌、产朊假丝酵母、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I)、维生素、亚硒酸钠(II)
饲添(2005)0210	沧州大正兽药有限公司	饲料级氯化胆碱、微生物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产朊假丝酵母、植物乳杆菌、粪肠球菌)(I)
饲添(2005)0214	黄骅市渤海兽药有限公司	饲料级微生物添加剂(嗜酸乳杆菌、酿酒酵母、产朊假丝酵母、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I)、维生素、大蒜素(II)
饲添(2005)0215	黄骅市动物营养品厂	饲料级微生物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产朊假丝酵母、沼泽红假单胞菌)、复合酶制剂(I)、亚硒酸钠、硫酸铜、电解质平衡剂(II)
饲添(2005)0216	河北华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级微生物添加剂(产朊假丝酵母、嗜酸乳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蛋白酶、淀粉酶、果胶酶、纤维素酶)(I)、维生素(II)
饲添(2005)0219	沧州市中捷兽药有限公司	饲料级维生素(II)、微生物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产朊假丝酵母)(I)
饲添(2005)0224	河北华天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饲料级维生素(II)
饲添(2005)0243	鞍山市千山区兴达矿物质预处理厂	饲料级硫酸盐、氧化锌、氧化镁(I);饲料级亚硒酸钠、碘化钾、氯化钴、碘酸钙(II)
饲添(2005)0264	丹东同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饲料级乳酸钙(II)
饲添(2005)0309	江西筐庐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级硫酸盐、碘化钾、氯化钴(I)
饲添(2005)0321	成都倍力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级硫酸盐、亚硒酸钠(II)
饲添(2005)0326	成都显合饲料添加剂厂	饲料级香料(II)
饲添(2005)0361	四川川恒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脲(I)
饲添(2005)0367	什邡市五星磷酸氢钙厂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I)
饲添(2005)0377	四川威远鑫南化工有限公司	饲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I)
饲添(2005)0387	四川华清化工有限公司	饲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I)
饲添(2005)0408	广西化工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I)
饲添(2005)0417	桂林市万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饲料级防腐剂、电解质平衡剂、抗氧化剂(II)
饲添(2005)0419	桂林市科星化工厂	饲料级氯化锌、硫酸铜(II)
饲添(2005)0420	广西柳州三文好化工有限公司	饲料级磷酸氢钙(I)
饲添(2005)0435	武汉隆华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级微生物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复合酶制剂(产自黑曲霉)(I)
饲添(2005)0449	化学工业(全国)饲料添加剂工程技术中心山东科技公司	饲料级甘氨酸铁、蛋氨酸铜、蛋氨酸铁、蛋氨酸锌(I)
饲添(2005)0451	济南宏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级甜菜碱盐酸盐、大蒜素(I)
饲添(2005)0475	西安市沧海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嗜酸乳杆菌、酿酒酵母、枯草芽孢杆菌)(I)
饲添(2005)0520	广西柳城县川东磷化工有限公司	饲料级磷酸氢钙(I)

(续)

生产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饲添(2005)0521	青州市德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级磷酸氢钙(I)
饲添(2005)0542	威海正宏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级蛋氨酸锌、甘氨酸铁(I)
饲添(2005)0545	烟台通世化工有限公司	饲料级抗氧化剂(二丁基羟基甲苯)(BHT)(I)
饲添(2005)0605	衡阳市西城中宝饲料原料厂	饲料级硫酸盐、碘化钾(II)
饲添(2005)0608	黄骅市津骅添加剂有限公司	饲料级亚硒酸钠、碘化钾、碘酸钙、氯化钴、硫酸铜、硫酸钴、双乙酸钠、烟酸铬(I)
饲添(2005)0648	武汉宏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级复合酶制剂(产自黑曲霉)(I)
饲添(2005)0649	上海生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饲料级香料、调味剂、大蒜素、电解质平衡剂、抗氧化剂(II)
饲添(2005)0716	广州龙沙有限公司	饲料级烟酰胺(I)
饲添(2005)0719	广州康瑞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饲料级蛋氨酸锌、蛋氨酸铜(I)、硫酸盐、抗氧化剂、防腐剂、大蒜素、L-抗坏血酸-2-磷酸酯(II)
饲添(2005)0720	广州惠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饲料级蛋氨酸铁、蛋氨酸铜、蛋氨酸锌、万寿菊提取物(I)
饲添(2005)0723	广东智威畜牧水产有限公司	饲料级电解质平衡剂、大蒜素、调味剂、香料、复合酶制剂、微生物添加剂、甘露寡糖(II)
饲添(2005)0734	番禺东荣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饲料级着色剂(II)
饲添(2005)0755	汕头市金园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	饲料级氯化钴、磷酸二氢钾、氯化镁、硫酸铜、硫酸亚铁、硫酸锌、硫酸镁、氧化锌、亚硒酸钠、碘化钾(II)
饲添(2005)0792	重庆川庆化工厂	饲料级硫酸锰(I)
饲添(2005)0796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饲料级微生物制剂(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沼泽红假单胞菌、啤酒酵母)、酶制剂(蛋白酶、β-葡聚糖酶、木聚糖酶、纤维素酶)(I);电解质平衡剂、抗氧化剂、硫酸铜、硫酸锌、香料(II)
饲添(2005)0874	福建农大实验兽药厂	饲料级烟酸铬(I)

附件 5:

期满换发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名单

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饲预(2005)0044	山东省大鸡制药有限公司
饲预(2005)0098	山西鲲鹏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0107	重庆市美好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08	重庆市富达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15	重庆市亚太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16	永川市华夏饲料添加剂厂
饲预(2005)0117	重庆市中达预混饲料添加剂厂
饲预(2005)0121	重庆富绅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23	重庆市永强实用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27	重庆市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29	重庆金洋红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0130	重庆正通饲料有限公司

(续)

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饲预(2005)0135	重庆市金牛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37	重庆市福尔思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39	重庆亨达畜牧饲料厂
饲预(2005)0156	重庆市潼南县同富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57	重庆市红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58	潼南县大地红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59	重庆市潼南县众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0178	重庆市天恩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96	郑州华佳实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0197	河南亿万中元生物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200	郑州市金元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258	哈尔滨飞拓饲料制造有限公司
饲预(2005)0268	哈尔滨中旭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0272	双城市荣耀饲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饲预(2005)0282	哈尔滨大威饲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0284	黑龙江农垦硕亚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294	哈尔滨市银山饲料综合加工厂
饲预(2005)0311	哈尔滨市德邦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316	杭州高成生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饲预(2005)0327	杭州萧山东大预混饲料厂
饲预(2005)0337	浙江一星饲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0339	浙江东立绿源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340	浙江璟宝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饲预(2005)0371	南京壮大特种饲料厂
饲预(2005)0385	无锡中水渔药有限公司
饲预(2005)0394	新沂市红星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395	新沂市良晨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447	常熟市金牧药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0467	南通市皋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0481	南通增益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489	南通市裕华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49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华罗饲料添加剂厂
饲预(2005)0497	海安县牧兴饲料厂
饲预(2005)0504	海安县名望饲料厂
饲预(2005)0519	江苏大地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饲预(2005)0561	东台市科星饲料厂
饲预(2005)0567	东台市虎埠饲料厂
饲预(2005)0587	泰州市正中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598	农标普瑞纳(廊坊)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601	廊坊市太鸿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602	廊坊市长虹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631	石家庄市裕华区丰华饲料厂
饲预(2005)0645	石家庄市栾城迎维添加剂厂

(续)

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饲预(2005)0664	河北康达利药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0669	沧州市一德生物新技术研究所
饲预(2005)0670	沧州市东方兽药有限公司
饲预(2005)0676	沧州市保健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饲预(2005)0679	黄骅市渤海兽药有限公司
饲预(2005)0680	黄骅市动物营养品厂
饲预(2005)0681	河北华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0683	沧州市中捷兽药有限公司
饲预(2005)0685	河北华天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饲预(2005)0694	河北鲲鹏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705	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0713	福建东南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715	福建省华龙饲料技术开发集团公司福州饲料预混料总厂
饲预(2005)0718	福建省新闽科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饲预(2005)0729	福州绿康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饲预(2005)0733	厦门市振裕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738	厦门星鲨动物保健品厂
饲预(2005)0743	淄博开发区鲁申饲料厂
饲预(2005)0765	沈阳市天地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77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饲料厂
饲预(2005)0775	大连福乐家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778	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
饲预(2005)0782	大连富康源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预(2005)0788	鞍山市千山区兴达矿物质预处理厂
饲预(2005)0794	锦州东正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13	东港市动物药品厂
饲预(2005)081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18	岳阳岳泰集团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19	岳阳泰氏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20	岳阳市九岳饲料科研开发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22	岳阳市洞庭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25	岳阳康大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28	汨罗市大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0833	长沙三泰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34	湖南新达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36	湖南光大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38	湖南中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49	湖南长沙军科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50	湖南众望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51	湖南省浏阳河饲料厂
饲预(2005)0852	湖南省银星饲料厂
饲预(2005)0853	湖南华加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续)

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饲预(2005)0855	长沙益宝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56	湖南农泰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57	湖南晶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60	长沙科特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61	长沙金土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0866	衡阳市科利民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923	江西格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0924	江西绿环牧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0925	鹰潭市畜牧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饲预(2005)0927	南昌市天威科技饲料厂
饲预(2005)0934	宜春市圣宇畜牧有限公司
饲预(2005)0948	江西省明亮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965	赣州朱师傅预混饲料事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0966	赣州澳德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饲预(2005)0968	江西赣南金利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0974	江西金色加盟牧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1041	成都显合饲料添加剂厂
饲预(2005)1058	四川英特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1066	四川隆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1073	成都旭农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075	成都倍力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1078	成都新科饲料开发研究所
饲预(2005)1105	四川省三台县嘉发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1111	绵阳市坤林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1134	四川省欧宝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02	广西彼得汉预混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11	广西南宁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14	广西商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15	博白县食品总公司饲料厂
饲预(2005)1218	桂林双特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24	博白县浙大康宏浓缩饲料厂
饲预(2005)1227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31	新疆农垦科学院畜产开发公司
饲预(2005)1232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37	新疆农科院新沪预混混合饲料厂
饲预(2005)1240	湘潭市蒙哥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44	武汉金牧动物营养科技中心
饲预(2005)1245	湖北省农丰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1246	亚卫畜牧新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饲预(2005)1251	武汉市雄峰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54	武汉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60	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

(续)

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饲预(2005)1266	武汉七因和饲料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67	武汉金土地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69	武汉阳光饲料新技术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70	武汉君华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71	武汉华威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72	武汉隆华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1273	武汉多维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75	武汉华贵畜禽饲料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1278	武汉楚天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85	湖北农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1294	应城市正应饲料厂
饲预(2005)1296	武汉天龙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97	华达生化科技饲料(湖北)有限公司
饲预(2005)1298	武汉明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1310	济南新星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315	曲阜市鲁南佳利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319	曲阜圣旺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331	山东省成武县鑫鑫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333	郓城县鸡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预(2005)1342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实验添加剂厂
饲预(2005)1355	福建农大实验兽药厂
饲预(2005)1357	南平市副食品基地东坑场
饲预(2005)1362	炜光饲料(漳州)有限公司
饲预(2005)1389	西安市昌盛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饲预(2005)1409	西安蓝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1424	咸阳福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1435	泾阳新建预混合饲料厂
饲预(2005)1436	咸阳福兴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1439	咸阳康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1453	郑州豫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1457	河南农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1460	许昌群辉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467	郑州大陆农牧技术有限公司
饲预(2005)1496	哈尔滨市营宝牧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1499	哈尔滨华隆饲料开发有限公司
饲预(2005)1502	哈尔滨博微饲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1503	哈尔滨飞龙饲料添加剂厂
饲预(2005)1507	哈尔滨市新胜饲料制造有限公司
饲预(2005)1516	哈尔滨正大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523	哈尔滨市香坊区活力源饲料厂
饲预(2005)1547	南宁市新大康饲料添加剂厂
饲预(2005)1555	烟台新中新饲料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饲预(2005)1556	烟台惠发兽药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560	烟台华立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预(2005)156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饲预(2005)1562	莱阳市福威饲料厂
饲预(2005)1563	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饲料厂
饲预(2005)1567	潍坊正大兽药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573	潍坊太宏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585	菏泽旺达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672	北京天地大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分公司
饲预(2005)1676	山东菁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饲预(2005)1677	山东亿秦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预(2005)1710	潍坊恒康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718	诸城市恒祥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726	山东华牧天元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饲预(2005)175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饲预(2005)1759	西平县金源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761	济南同创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765	文登市康宝饲料厂
饲预(2005)1766	威海市环美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1769	威海正宏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1773	山东招远招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饲预(2005)1889	湖南星城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1906	南宁市丰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1913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2003	安徽省萧县富康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2012	蚌埠市正正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2034	山东龙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饲预(2005)2045	江西省加大实业有限公司
饲预(2005)2162	农丰年(汕尾)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217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2198	珠江水产研究所水产饲料厂
饲预(2005)2206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农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2207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泰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2209	广州惠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饲预(2005)2212	广东智威畜牧水产有限公司
饲预(2005)2217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兽医研究所特种饲料厂
饲预(2005)2221	广州市众望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2222	广州市维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饲预(2005)2270	广东省农科集团前沿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饲预(2005)3047	重庆民泰香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饲预(2005)3093	哈尔滨和中华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3324	郑州绿源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3655	青岛牧通饲料有限公司
饲预(2005)3663	锦州市百信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部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555 号

近日,土耳其、罗马尼亚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报其境内发现禽流感疫情(H5N1 亚型)。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土耳其、罗马尼亚输入禽类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以上两国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从以上两国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2005 年 10 月 1 日后启运的来自土耳其的禽类及其产品及 10 月 4 日后启运的来自罗马尼亚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2005 年 10 月 1 日前启运的来自土耳其的禽类及其产品及 10 月 4 日前启运的来自罗马尼亚的禽类及其产品,进行禽流感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以上两国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如发现有来自以上两国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以上两国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农业部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564 号

2005 年 10 月 22 日,克罗地亚和瑞典分别证实在境内死亡的天鹅和野鸭体内分离到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10 月 21 日,英国从一只进口鸚鵡体内检测到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克罗地亚和瑞典输入禽类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以上两国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消已经签发从以上两国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2005 年 10 月 21 日后启运的来自克罗地亚和瑞典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2005 年 10 月 21 日前启运的来自克罗地亚和瑞典的禽类及其产品,进行禽流感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克罗地亚和瑞典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如发现有来自克罗地亚和瑞典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克罗地亚和瑞典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八、2005 年 7 月份英国发生新城疫后,农业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已发布第 526 号联合公告,禁止进口英国禽类及其产品,请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继续执行该禁令并密切关注英国禽流感疫情动态。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日